招标（采购）代理合同

招标（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招标（采购）代理工作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委托代理的项目名称：2026年南郑区黄官镇龙池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二、代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结束

三、代理服务的内容：

1、拟定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邀请函）；

2、编制及发售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预算（最高限价）；

3、组织供应商探勘现场和答疑，并起草答疑纪要组织召开开标预备会议；

4、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起草评标报告；

5、办理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四、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参与招标（采购）的有关活动，参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写，负责招标（采购）技术和要求的审核，审定乙方提交的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中与招标（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甲方需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5、甲方应在乙方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采购）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的资金，使招标（采购）工作具备条件；

6、甲方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7、甲方对其委托代理项目中如有内容、时间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乙

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8、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9、甲方需指派代表参与并监督开标、评标、定标会的召开；

10、甲方相关人员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3、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因合同终止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7、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8、乙方应成立招标（采购）代理项目组，负责该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9、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制定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商务技术要求；

10、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招标（采购）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第三方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11、乙方应按要求负责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及招标（采购）文件发售、组织开评标会议、签发中标通知书等有关事务，应在招标（采购）结束后及时将采购项目资料进行汇总装订上报给甲方；

12、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3、乙方在招标（采购）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六、工作原则：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招标（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2、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双方均接受招标（采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

理。

七、有关本项目招标（采购）的其他事宜：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和采购代理合同 计取；由 中标人 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当地仲裁委 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补充条款：（1）该项目代理报酬由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进行结算；（2）投标保证金交由 乙方 收取（如有需要）；

2、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3、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0.30